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

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 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 总结通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团委学校部、各省级学联秘书处：

2014 年 5 月，中宣部、中央文明办、教育部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等联合下发文件，组织开展 2014 年度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。为深化活动效果，扩大活动影响，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4 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》(中青联发【2014】14 号)，团中央学校部、全国学联秘书处将开展 2014 年度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总结通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开展时间

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

二、参与范围

在 2014 年度“三下乡”活动中组织有力、动员广泛的学校团组织及取得突出成果的社会实践团队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全面总结活动情况

(1) 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对本地 2014 年“三下乡”活动开展的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统一报告，内容包括工作部署及推进措施、组织动员方式、活动参与情况、重点活动内容以及活动成

效、创新做法等。

(2)重点统计各地各学校(包括高校、中职学校)的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的重点团队数量、参与活动学生人数、各级党政支持情况、宣传工作开展情况等主要数据。(详见附件1)

2. 广泛宣传活动成果

(1)通过开展校内报告会、分享会,组织优秀实践团队、个人在青年学生中分享活动的鲜活事例、实践成果、体会感悟等,扩大“三下乡”活动的影响范围。

(2)通过校园媒体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,将实践活动中的感人事迹、实践成果和心得体会向广大青年学生宣传,提升“三下乡”活动的育人功效。

(3)选编各地各学校优秀的社会实践案例、创新做法。

3. 通报优秀工作典型

(1)团中央学校部、全国学联秘书处将对在2014年“三下乡”活动中表现优秀、取得突出成绩的学校团组织(包括高校、中职学校,学校、院系、班级及社团的团组织均可申报)、实践团队(面向900支全国重点实践团队及参与“新疆学子百村行”专项活动的实践团队)进行通报。

(2)通过“基层申报——省级团委学校部推荐——团中央学校部组织评议”的流程,产生通报名单。

一是团中央学校部根据各地学校数量,将推荐名额分配至各省级团委学校部(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2、3);

二是各单位、实践团队进行申报,汇总至省级团委学校部;

三是各省级团委学校部按照团中央分配名额的120%进行推荐并排序;

四是团中央学校部对各省级团委学校部推荐名单进行差额评定。

(3)通报结果将在中国共青团网站、团中央学校部官方网站和微信、微博等工作平台上予以公示；最终确认后将在《中国青年报》等媒体上进行公布，不另发放证书、奖牌，不进行物质奖励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按照本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本地 2014 年社会实践总结工作，并于 11 月 15 日前，形成总结报告，连同《2014 年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总体情况统计表》，以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团中央学校部；组织好本地的先进单位、优秀团队等项目的申报和初审工作，并按照分配名额的 120%，于 11 月 15 日前将推荐的先进单位、优秀团队的相关材料（含申报表、推荐汇总表等，见附件 4、5、6、7）报送至团中央学校部（具体申报对象请作排序）。“新疆学子百村行”专项活动由团中央学校部、全国学联秘书处与新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、学联协商后进行推荐。

各学校在活动总结及申报中的问题请汇总至省级团委学校部，统一咨询团中央学校部大学处。

各地各学校在“三下乡”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等材料可随时报送团中央学校部。

联系人：钟亚楠、杨志丹

电子邮箱：235400000@qq.com

- 附件：1. 总体情况统计表
2. 先进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
 3. 优秀团队推荐名额分配表
 4. 先进单位申报表
 5. 优秀团队申报表
 6. 先进单位推荐汇总表
 7. 优秀团队推荐汇总表



附件 1:

总体情况统计表

省份（加盖公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2014年本地参加活动的学生总数			
2014年本地活动的媒体宣传数量			
2014年省级领导出席本地活动的情况			
2014年省级团委是否开展表彰		是/否	
全国级 重点团队	团队数量		
	参与人数		
省级 重点团队	团队数量		
	参与人数		
校级 重点团队	团队数量		
	参与人数		
本地三级重 点团队中各 类团队数量 及所占比例	政策宣讲		
	教育帮扶		
	科技支农		
	文化宣传		
	医疗卫生		
	生态环保		
	彩虹人生		
	法律援助		
	其他团队		
合 计			

负责人：_____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：_____

附件 2:

先进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

(共计 300 个)

省 份	名 额	省 份	名 额
北 京	11	湖 北	13
天 津	6	湖 南	15
河 北	13	广 东	16
山 西	9	广 西	8
内 蒙 古	6	海 南	3
辽 宁	14	四 川	8
吉 林	7	重 庆	13
黑 龙 江	10	贵 州	6
上 海	9	云 南	8
江 苏	17	西 藏	2
浙 江	11	陕 西	11
安 徽	14	甘 肃	5
福 建	11	青 海	2
江 西	11	宁 夏	2
山 东	17	新 疆	5
河 南	16	兵 团	1

备注：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按 120%推荐，如：北京名额为 11 个，推荐数为 $11 \times 120\% = 13.2$ ，四舍五入取整后，推荐数为 13 个。数量为 1 或 2 的省份，可分别多推荐 1 个。

附件 3:

优秀团队推荐名额分配表

(各省份共计 400 支, 专项 10 支)

省 份	名 额	省 份	名 额
北 京	16	湖 北	17
天 津	12	湖 南	14
河 北	15	广 东	17
山 西	13	广 西	12
内 蒙 古	12	海 南	5
辽 宁	15	四 川	14
吉 林	12	重 庆	13
黑 龙 江	15	贵 州	12
上 海	17	云 南	12
江 苏	17	西 藏	5
浙 江	15	陕 西	16
安 徽	15	甘 肃	10
福 建	13	青 海	5
江 西	12	宁 夏	5
山 东	17	新 疆	7
河 南	17	兵 团	3
新疆学子百村行专项		10	

备注: 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按 120% 推荐, 如: 北京名额为 16 个, 推荐数为 $16 \times 120\% = 19.2$, 四舍五入取整后, 推荐数为 19 个。数量为 2 的省份, 可多推荐 1 个。

附件 4:

先进单位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	
单位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主要事迹 (1000 字以内):			

附件 5:

优秀团队申报表

所在高校		团队名称			
团队类别	(如理论政策宣讲团、深化改革观察团等)				
团队成员					
团队负责人		联系方式		指导老师	
主要事迹 (可包括创新做法、主要成果、宣传成果等, 1000 字以内):					

附件 6:

先进单位推荐汇总表

(省级团委学校部填写)

省份(加盖公章):

推荐顺序	单位名称	负责人	联系方式
1			
2			

附件 7:

优秀团队推荐汇总表

(省级团委学校部填写)

省份(加盖公章):

推荐顺序	团队名称	所在高校	团队类别	负责人	联系方式
1					
2					